

邯郸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邯文明办〔2022〕13号



邯郸市文明办 关于开展2022年“邯郸好人”选树宣传工作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化全市“转提比作”活动，充分发挥各行各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全社会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开展“邯郸好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

府中心工作，广泛搭建平台、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制度，在全市不断推出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身边典型，引领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美丽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道德支撑。

二、选树原则

（一）坚持近期与长期相结合。要树立近期目标和长期规划，培树的“邯郸好人”先进典型既要符合发展需要和时代特点，又要经受得住群众的检验和时间的考验，使其不但能发挥近期效果，又能效应持久。

（二）坚持老典型与新典型相结合。即要注重挖掘受过表彰的老典型的新事迹，又要注重培树当前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转提比作”等工作中涌现出的一批新典型，将老典型、新典型融合培树，让新典型继承老传统，老典型体现新特点。

（三）坚持规范发展和晋级推树相结合。要分级别、分层次、分行业、分领域打造和培树典型，对每个典型提出具体推进措施和时限。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要全力培树重大先进典型，扩大典型宣传工作的影响力。

三、评选标准和类别

（一）有效性：事迹真实可靠，主要事迹发生在 2022 年度，或者是长期做好事延续到 2022 年度，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二）公益性：符合社会期待，有益于社会大众或者他人的行为。

（三）先进性：突出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良好社会风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思想境界，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形象好。

（四）导向性：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纪法规、公民道德规范，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中有突出贡献。

“邯郸好人”评选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五个类别。已被表彰为全国、省级、市级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河北好人”、“邯郸好人”的，不再推荐参评。

四、评选步骤

（一）推荐。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工委负责收集整理本地本部门典型事迹，按季度向市文明办推荐。

（二）初审。市文明办负责对候选人基本信息、主要事迹、推荐单位意见和征求意见部门认定意见进行审核，确定“邯郸好人”候选人。

（三）投票。通过网络大众点赞和公众代表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确定“邯郸好人”人选。

五、推荐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规范推荐“邯郸好人”候选人工作，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候选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主要事迹进行核查，分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一)群众。征求其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的意见,必须符合“邯郸好人”评选标准;征求公安、计生部门意见,无违法犯罪行为、符合计划生育要求;征求法院意见,不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二)党员和公职人员。征求其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的意见,必须符合“邯郸好人”评选标准;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不得有违纪违法案底;征求计生部门意见,符合计划生育要求;征求法院意见,不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三)从事经济活动人员。征求其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的意见,必须符合“邯郸好人”评选标准;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部门意见,确保合规合法生产经营;征求公安、计生部门意见,无违法犯罪行为、符合计划生育要求;征求法院意见,不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邯郸好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推出一批有影响的典型,带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推动工作落细落实,展示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为保证工作持久性,市文明办将各县(市、区)“邯郸好人”典型选树工作进行评分排队,并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形成强大合力。要积极主动发现、宣传和推荐“邯郸好人”先进典型;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相关部门、各新闻单位要相互配合,合力选树更多的先进典型,充分宣传典型的先

进事迹。

(三) 严格程序标准。要仔细审核、严格把关，在逐级推荐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市直工委每季度分别确定2-3名候选人，并提交以下材料：

1.《“邯郸好人”推荐表》纸质版盖章1份和电子版1份，附有证件照；

2.候选人征求意见表纸质版盖章1份、电子扫描版1份；

3.候选人证件照及生活照的电子版各1张，照片要美观大方；

4.候选人事迹材料，主要事迹1200字左右。简要事迹200字以内，用于网络点赞和评审打分。各推荐部门负责提炼整理候选人的事迹闪光点。

以上材料各推荐部门统一汇总后，于3月、6月、9月、12月月底前上报市文明办文明创建二处，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武虹霓、贾旭祥 联系电话：3113236、3113482

邮 箱：hdsmbmsc@163.com

附件：1.“邯郸好人”候选人材料报送有关要求

2.“邯郸好人”推荐表

3.“邯郸好人”征求意见表

邯郸市文明办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1

“邯郸好人”候选人材料报送有关要求

一、总体原则

1. 严把候选人准入关。严格执行推荐评议标准，注重群众认同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每名候选人要根据任务身份类别出具审查报告。

2. 严把材料审核关。严格落实候选人事迹材料报送规范，内容详实、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材料齐全。

二、基本要求

（一）标题

1. 标题须包含人物身份、重点事迹等核心信息，正确表达人物事迹相关亮点，不泛指、不虚化、不夸大、不评论。20 字左右。

2. 正文内小标题紧扣内容、醒目清晰，单独成行。

（二）正文

1. 正文第一段应包括候选人基本信息（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人物身份）、事迹简述和市级以上获奖情况，字数在 200 字左右。如：

刘得祥，男，1969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局排水队疏捞五班班长。刘得祥坚守排水疏捞一线 25 年，下窨井，钻涵洞，不惜与淤泥、毒虫，粪便和臭水打交道。他曾

为疏通排水管道落下八级伤残，也曾大冬天里穿着单衣下井作业，兢兢业业守护着城市地下“经脉”。面对居民困难，他时刻牢记党员本色；在专业领域，他时刻秉承工匠精神；在危急时刻，他时刻发挥先锋作用。近年来，刘得祥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2. 行文通顺，避免出现错字、白字、病句。正文 1200 字。

3. 所有稿件一律用第三人称，不得出现“我市”“我县”等字样。

4. 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文内涉及未成年人真实姓名应作化名处理。

（三）图片

1. 每位候选人报送图片 2 张。一张为标准证件照、一张为生活照或工作照。尺寸比例不小于 1200*750 像素。

2. 已故候选人的标准证件照为黑白照片。

附件 2

“邯郸好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彩色免冠照)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曾 获 主 要 奖 励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推荐县（市区）文明办、工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邯郸好人”征求意见表

序号	“负面清单”项目	部门认定意见
1	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	盖 章 年 月 日
2	未发现非法参与重大群体上访事件。	盖 章 年 月 日
3	未发现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盖 章 年 月 日
4	未发现在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盖 章 年 月 日

5	未发现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6	未发现存在违规经营、偷漏税、污染环境等经商行为。	盖章 年 月 日

